

## 十一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非相关企业不填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）的（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东大街、周原、县功派出所采暖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东大街、周原、县功派出所采暖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宝鸡耀扬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22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.3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东大街、周原、县功派出所采暖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宝鸡耀扬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22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.3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宝鸡耀扬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3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